

人民法院公告

吴英:本院以(2018)闽0128民初4251号受理原告游秀英与吴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清单及证据副本等。诉讼请求: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000元及自2015年8月15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月利率1.8%计算的相应利息;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平潭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09月07日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、下载时间。

2019年02月11日)